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21-087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3），公司股东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汝州顺成”）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，即不超过12,440,620股。

截至2021年12月30日，汝州顺成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占公司总 股份比例	股份来源
汝州顺成	集中竞价	2021年12月23日	8.54	867.25	0.70%	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
		2021年12月30日	8.49	370.00	0.30%	
合计	--	--	--	1237.25	1.00%	--

注：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，为四舍五入所致，下同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		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	
		股数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股数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

汝州顺成	合计持有股份数	9,533.3734	7.6631%	8,296.1234	6.668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,533.3734	6.0555%	6,296.1234	5.060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,000.0000	1.6076%	2,000.0000	1.6076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汝州顺成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汝州顺成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及进展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4、汝州顺成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